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保定瑞茂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保定瑞茂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9,000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蜂巢能源100%股權。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而保定瑞茂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保定瑞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的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保定瑞茂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保定瑞茂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9,000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蜂巢能源10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保定瑞茂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保定瑞茂同意收購蜂巢能源的全部權益。

### 代價

出售蜂巢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79,000萬元，由保定瑞茂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並須自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90個工作日內付清全部股權轉讓款。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蜂巢能源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77,578.49萬元而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及保定瑞茂且與本集團及保定瑞茂並無關連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確定蜂巢能源的公平值而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計得。

1. 評估對象：蜂巢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評估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
3.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4. 評估結論：經資產基礎法評估，蜂巢能源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委評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9,519.1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9,653.95萬元，增值人民幣134.79萬元，增值率為0.14%；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075.4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075.46萬元；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443.7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7,578.49萬元，增值人民幣134.79萬元，增值率為0.17%。

評估結果如下：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減率% D=C/A*100%
流動資產	82,330.37	82,330.37	-	-
非流動資產	17,188.79	17,323.58	134.79	0.78
其中：固定資產	10,333.22	10,468.01	134.79	1.30
在建工程	2,919.42	2,919.42	-	-
無形資產	1,103.08	1,103.08	-	-
開發支出	2,087.02	2,087.0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50	516.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5	229.55	-	-
<b>資產總計</b>	<b>99,519.16</b>	<b>99,653.95</b>	<b>134.79</b>	<b>0.14</b>
流動負債	2,075.46	2,075.46	-	-
非流動負債	20,000.00	20,000.00	-	-
<b>負債總計</b>	<b>22,075.46</b>	<b>22,075.46</b>	<b>-</b>	<b>-</b>
<b>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77,443.71</b>	<b>77,578.49</b>	<b>134.79</b>	<b>0.17</b>

##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交易雙方董事會（或其適用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 完成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蜂巢能源的資料

公司名稱：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常州市金壇區華城中路168號

法定代表人：唐海鋒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整（截至本公告日，股東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79,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8年02年12日

經營範圍：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其正極材料（非化工製品）、儲能電池、太陽能設備和相關集成產品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銷售、售後服務、諮詢服務和市場應用開發；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的開發及銷售；充電樁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修；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建設運營；鋰離子電池循環利用技術研發；儲能電站的設計、建設、銷售、租賃；鋰電池相關生產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廢電池回收、銷售和市場應用技術開發（限《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核定範圍）；道路貨運經營（限《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範圍）；實業投資（不得從事金融、類金融業務，依法需取得許可和備案的除外）；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情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核數師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蜂巢能源的資產負債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9月30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99,519.17
淨資產	77,443.7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蜂巢能源自其成立（即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期間的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 財務指標

2018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71.57
利潤總額 (除稅前利潤)	-2,072.79
淨利潤 (除稅後利潤)	-1,556.29

## 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蜂巢能源的任何權益，而蜂巢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蜂巢能源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次出售蜂巢能源的100%股權，有利於本公司節約資本支出、集中資源發展核心主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有利於蜂巢能源的市場化運營，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關連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連董事已回避表決。董事會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關連交易的審計、評估機構具有充分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

## 交易雙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 (ii) 有關保定瑞茂的資料

保定瑞茂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而保定瑞茂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保定瑞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的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保定瑞茂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有關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定瑞茂」	指	保定市瑞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0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保定瑞茂出售蜂巢能源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保定瑞茂於2018年10月26日就出售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8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4%；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保定瑞茂，可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9月30日；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